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3 -

一、比选条件 - 3 -

二、比选内容 - 3 -

三、资金来源 - 3 -

四、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 - 3 -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 3 -

六、竞选保证金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1 -

一、采购程序 - 11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

三、无效报价 - 12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比选费用 - 14 -

二、比选通知书 - 14 -

三、报价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5 -

五、成交通知 - 16 -

六、签订合同 - 16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7 -

一、经济部分 - 29 -

二、技术（质量）部分 32

三、服务部分 3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36

五、其他资料 41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一、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材料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

## 二、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总报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数量**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 | 490300.00 |  1、 0-1（5-10mm）石子最高限价为：55元/吨 ；2、小1-2（10-16mm） 石子最高限价为：61元/吨；3、大1-2（16-25mm）石子最高限价为：59元/吨 | 详见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0.5 |

## 三、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约490300.00元。

## 四、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说明

（一）线上报价及线下投标程序

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1月22日北京时间15:30之前。

（2）线上报价要求：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2.线下投标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1）线下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1月22日北京时间15:30。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楼。

（3）已线上上报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比选，作废标处理。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

## 六、竞选保证金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 竞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则竞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竞选保证金无效。

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竞选保证金的金额：0.5万元整（人民币）。

3. 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820102029000256841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4. 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竞选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碎石采购项目竞选保证金。

5. 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兰老师 电话： 023-74550000

##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0-1（5-10mm）石子 | 吨 | 2000.00 |
| 小1-2 （10-16mm）石子 | 吨 | 4300.00 |
| 大1-2（16-25mm）石子 | 吨 | 2000.00 |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供货限额及供货地点

（一）实施时间及供货限额

1、实施时间：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实施（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但乙方必须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其他甲方约定通讯方式）起24小时内（起止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至乙方货物到甲方地磅处过磅时间为准）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2、供货限额：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3、供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二、报价：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运杂费（装运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上车费、风险费、税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利润、各种检测及检验、材料合格且交付给比选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给出的货物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供货过程中比选人可根据需求对货物供货数量进行调配，投标人须考虑货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风险，中标后或供货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比选人调整货物单价或进行任何补偿。

三、验收方式

1.比选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比选人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比选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碎石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碎石进场，要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取样。

3.比选人须检查产品合格证的品种、强度等级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供货品种是否与合格证相符。

4.供货数量按照招标人现场过磅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有）。

五、结算原则：结算价=∑各品种货物实际供货量x对应货物的成交单价

**注：实际供货量以比选人现场过磅数量为准。**

六、付款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比选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无预付款；

（三）供货商全部供货完成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3%）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四）履约担保的期限：自第一次接到比选人通知供货之日起至最后一次供货完为止。

（五）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完毕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其他

1、供应商的总报价及各货物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比选人将要求更换货物直至满足需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供货方全力承担，并按以下规定对供货方进行处罚：第一次进行退货处理并处罚款2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进行退货处理并处罚款5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次比选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3、其他要求详见“第六篇 合同条款”。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三） | 竞选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竞选保证金。 |

2.实质性响应审查。招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招标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招标人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总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比选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通知书

（一）比选通知书由比选文件、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比选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六、竞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比选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比选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人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一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比选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比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KKT-2025- ）

**材料名称：**

**购 买 方：**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出 卖 方：**

**签约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

采购买卖合同

**购买方：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龙凤路27号**

**出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预拌商砼生产线具体情况，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碎石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材料名称

（一）名称：0-1（5-10mm）石子、小1-2 （10-16mm）石子、大1-2（16-25mm）石子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二、送货地点及时间

1.供货地点：具体交货地点以比选人通知为准。

2.送货时间：具体实施（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但乙方必须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其他甲方约定通讯方式）起24小时内（起止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至乙方货物到甲方地磅处过磅时间为准）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三、供货周期及履约保证金

（一）供货周期：完成本次买卖合同的供货量并付款完成即合同终止。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大写： )；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乙方基本银行账户转账到甲方账户或出具履约保函交甲方。

户名：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820102029000256841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完毕后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碎石订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暂定采购数量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重庆康科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采购项目 | 1 | 0-1（5-10mm）石子 | 吨 |  |  | 该价格已包含货物单价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仓储费、运杂费（装运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上下车费、风险费、保险费（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材料合格且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资料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 2 | 小1-2 （10-16mm）石子 | 吨 |  |  |
| 3 | 大1-2（16-25mm）石子 | 吨 |  |  |

注：1.发票开具方式：一票制。

2.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票税率要求：税率为 %。

五、验收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计量

1.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相关人员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计量：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若有异议，需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否则，视为无异议），除无条件退货以外，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如乙方拒绝退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因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进场，要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取样。

3.甲方相关人员须检查产品合格证的品种、强度等级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进货品种是否与合格证相符。

4.乙方供货的货物应做好防尘、防受潮措施。不得有受潮结块、混入杂质的情况，甲方可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检测验收，若发现货物有受潮、结块或混入杂质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让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5.供货数量按照甲方现场过磅数量为准。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式：一票制)；发票税率要求：税率为 %，若国家税务机关对发票有最新规定，从其最新规定。

2.付款：供货商全部供货完成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为3%）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甲方必须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货款；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签订或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且不放弃其他法律责任的追究权。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第三方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已支付货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乙方运输货物车辆到达甲方之后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六）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八、争议、违约与索赔

(一)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调；若在60日内调解不成，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争议未得到妥善解决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同意停止执行；

(3)调解要求停止执行，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执行。

(二)违约与索赔

1.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在供货期间无法满足货物质量、数量等要求或无法供货，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够按合同供应碎石，或因其它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最终合同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无人接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当批货物总价 2 %的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给予书面回复，如7天内不予回复，应视为已经同意对方要求。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因违约导致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因违约而索赔时，索赔方应提供索赔的有关证据；并在14个日历天内向违约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给予书面回复，如7个日历天内不予回复，应视为已同意对方索赔要求。

7.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前，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为保障甲方继续履行与他方签订的合同，甲方可临时委托第三方供应，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不可抗力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运输及卸货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不限于工伤、雇佣、侵权、行政处罚、安全等造成的任何形式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甲方盖章确认，凡甲方的委托人、经办人员、员工、管理人员以个人名义出具的白条，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为打印合同，经手写补充、更改后无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31MA60Q2NU7B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龙凤路27号 地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023-74550000 电话： 

传 真： 传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820102029000256841 账号：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供货，项目总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税率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0-1（5-10mm）石子 | 吨 | 2000.00 |  |  |
| 小1-2 （10-16mm）石子 | 吨 | 4300.00 |  |  |
| 大1-2（16-25mm）石子 | 吨 | 2000.00 |  |  |
| 总报价（元）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1.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或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与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一致）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结束）